

河北工程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规定

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，简称“就业协议书”，由学校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要求统一制订。根据国家规定，在达成就业意向后，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三方必须签订就业协议书，又称“三方协议”，它在客观上明确了毕业生、用人单位和学校三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也为毕业生办理各种手续提供了客观详实的材料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1、就业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由学校统一印制、编号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复印、复制。

2、就业协议书每年9月初由学校统一发放到各学院，由学院按编号发给毕业生（定向、委培生除外），一生一号，不得错发。

3、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达成就业意向后，双方按要求认真填写就业协议书，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签章后生效。

4、考取全日制研究生的收回就业协议书。

5、就业协议书一经发放，请务必妥善保管，谨防丢失。

6、一般情况下就业协议书不予补发，如因丢失、损毁等特殊原因确需补发的，请按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补办流程》申请补发。

7、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不能违约，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就业协议的，由用人单位出具解约函后按《就业协议书解约及换发流程》办理。